

今而欲匠人之以代爲楹以柄容鑿也

日本國志卷十五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六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二

租稅

租稅別爲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爲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鑛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烟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郵紙稅曰代言人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稅曰海
外護照諸稅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日小役稅凡千五百餘種明治初年尙沿舊收納至七年停止明治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稅僕婢車馬駕游船稅現皆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停廢故不再錄

府縣以供地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
稅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納如地
稅過一日為逾期營業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
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
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神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

田一段古法五尺日步長三十步稻二束二把義解云段地獲

春得米五升二束庸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歲役十

日不役者出其力所值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

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絕六丁調一匹長五丈

二尺二寸為一匹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兩一屯斤一端五

正丁各八尺五寸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兩一屯斤一端五

二尺廣三尺四寸每一丈六尺其餘雜物如鹽鐵魚藻麻紙油漆

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二段女減三

之一年每六年一頒田惟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

田一品八十町二品有賜田所賜有功田傳三世中功傳二世

下功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送

價於官以充公用收稅日地子比自藤原氏世相於內官皆世

祿莊園徧於天下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

置守護莊園置地頭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

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

正經界平租稅為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十步裁為三百步仍

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

為大步百五十步為中步百步為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

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至於所不底蔭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田且不肯貸林蔭露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公四民七公三民民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改正之令從租稅頭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陸奧宗光之請也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不得其平朕欲加釐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歸畫一今頒布地租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畝納貢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

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課收以充地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其條例曰現行改革地租法因時因地各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凡地隨原價以課稅爾後雖豐年不增雖凶年不減日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一日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法雖輕重不一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曰改正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準於五年間照最初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所定地價收稅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丈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其宅地準是每歲收穫以定地價其宅地準是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惟隄防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為過重再行查勘如仍不服則行投票法以定地價任人買取其始人民守舊頗有囂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

日朕維維新日淺中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膏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贍明治六七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即以亦以減租之事鼓動羣愚而歸附者甚眾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為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足瞻養云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期水田於本年逾期不納則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分三期旱田於本年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遇水旱非常凶災遺員查五分分五年納租若災及十分則分十年如延納初改地租皆限中再罹凶災俟舊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十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條約中考泰西各國用海關稅最為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絨緞之類值百收稅約二方興之產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衡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五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預獨泰西與中國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附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定非萬國威迫勢劫有不得已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幸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尚未就緒云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每六尺年稅

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鑛山局若採鐵及無

鑛質之物鐵之爲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

十錢若採掘廢鑛面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

石者硯石砥石版石築石類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

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三奏任官月俸百圓以上

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明治六年始行祿稅

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減爲課稅二十分之一

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準免稅十二

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穀類酒類鑛屬蠶無分官用

私用海陸軍用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稅於輸送所至之地

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

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開拓可得大利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

準牌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爲牌詳載某府縣某乃許發賣名營

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爲販

賣年納金十圓販以販自一釀酒家爲限若又賣與自飲人者爲

零賣年納金五圓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

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每石稅價值

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

日全納每十期造酒石數例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

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準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
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準牌又分設賣店者別令納販賣稅
凡準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于支字於牌上未領牌
而私造私賣酒及酒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
準牌者同罰以準牌貸與人者令繳準牌仍科罰金若釀造后
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
酒之外又課釀稅領準牌者每歲納金五十圓營此業者於計
并購求者姓名居處年月至翌
年十月申報於官以待檢查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
官審寔以所沒收物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烟草稅 以烟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惟種烟草人
賣與商人
不在此限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納金五圓賣與商人
與自用者
為零賣受領準牌者須別領小牌每牌金
十錢買賣烟草時必攜

之在身以待檢查納稅每歲分二度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為
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
日為限所賣之烟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烟草所值貼而用
之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
例須納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凡賣烟
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一釐銀一圓之千分之一也印紙五錢以
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
印紙二十錢以上未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
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烟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
鈐用店主名號欲塗滅之以
杜復用也其不領準牌與借貸準牌者罰則
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攜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
準價罰金二十倍用印紙而不足稅額者謂如值價三十錢以
上乃用一錢印紙之
類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贗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重罰經人告發審寔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

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為欄

分行如郵即用 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

理印紙分以色淡黑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

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借貸典質傭

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為人轉運貨物之類大概每十圓以上至二十圓則稅

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

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浮於常時故而替換

收稅較重每值價二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而凡帳簿

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一錢其他類推凡帳簿

分為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

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五錢搬運之類每一

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

每滿一年應將出入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

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均為五釐科二

十倍則為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為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

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訖復以其簿內餘白

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

則不鈐名印於已用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廣造以充用者均

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

口及鄰國毗連之他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

隘其稅商也惟課坐價不課行商有計店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

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

稅賣烟稅即中國之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

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價值之

十取其一二以為常則即烟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

以印紙界紙為稅者則統一切買賣借貸借典質之事莫不有稅
此之宋人手工法尤為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槩由十圓
至二十圓則稅其一錢倘不及十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微官但
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林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
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
輸之也又其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官官不為理則人皆
不肯吝小費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
受者同罰之例有告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
故役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別無
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
而取之甚薄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為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
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
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一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
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
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其郵寄外國
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

具即日本二錢六釐六毫強十釐 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
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三毫 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
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
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為方罫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
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訴狀答辯書證憑鈔
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
之類有黃色罫紙所訴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黃綠色罫紙金
圓至百圓米五石至五錢橙黃色罫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
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黑色罫紙金千
三錢綠色罫紙金五百圓至十圓米二百五十錢黑色罫紙金千
上米五百石以上二人事之類謂立嗣養子雇用青色罫紙每
頁一錢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用土用紫色罫紙每
六釐四雜事之類於上三事外一用紅色罫紙每一頁一文告
錢六釐

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用赭色郵紙每一頁五釐以上皆

五即裁判所用以傳喚原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

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郵紙亦各分類分色

分類分色如上惟價較重其原被告人自用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

定價俟案結後合理屈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

繳納凡郵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廣造者重科罰金告發

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言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言人者代言人猶中國代書惟西

非有代言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

生敬畏必有不能肆辯論盡蘊奧者故必用代言人申明其說

俾無枉抑代言人必經司法省試以律法通曉律意乃給納金

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納金

十圓於司法省給子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為

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

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

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

少由舳至艫長三間每六尺為一間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

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

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牛車稅一圓搬運

牛車大七大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

為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為中小車稱大六以下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

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

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廳所用

律課

各商會社稅會社者即商人糾集資以爲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國立銀行於所領

紙幣歲稅千分之七領紙幣千圓稅七圓米商會所以諸米商集資爲會

酌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證票買賣會社如國家負債所

集資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人其於所得利金歲

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爲生業者曰職獵爲遊樂者曰游

獵均須領照爲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獵稅一圓游獵稅十

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爲一期執照限

用 期執照內載明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

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爲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

一鼻綱領準牌一枚爲行商者過七匹每一準牌年稅金一圓未

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稅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爲此業者申報於官

官爲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法以製器之價作爲

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爲稅譬如製秤一柄材

爲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爲金二十四錢合爲一圓二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

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無藥材店醫生必兼

一劑以購藥者每藥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

廳經官檢查給予準牌稱爲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

質不許給領已給準牌續查出藥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賣者販賣者亦將準牌收繳停止發賣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

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人或販賣者自賣亦須申報官廳賣藥營業稅每

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製藥與賣得金均沒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寔以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為版權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限期已滿得請展限欲得版權

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即以其書六部之價為稅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載於書內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得金若勦襲他人之書畧為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攝影寫山水人物之象名鏡寫真者即影像亦給予版權大概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名曰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納稅此外每照一紙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若執照失去則於所赴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限公憑一紙每一公

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如由

至長崎必停泊神戶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

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船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

內由此達彼則必已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

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

賈競資集力復以國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

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船往往互爭攬載其有虧本減資以相競

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關其力而有不敵乃為此領

憑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附載外船

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

稅也聞此例行凡外國船舶入港以引水為業者必須申報內

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

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

照而擅為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為嚮導者事覺均科罰此條亦

護行旅稽察奸宄泰西諸國多有此例如前數年英俄因阿富

汗爭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土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

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環春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

官為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路橋梁堤防建築修

繕費一府縣會開會諸費一流行病豫防費一府縣所立學校

費及小學校補助費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一病

院及救育所諸費一浦役場及遭難船諸費一本管內布告應

揭示諸費一勸業費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收稅目由太政官布告預立制限曰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

曰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及居賣

商俗所謂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

商及襍商稅金五圓以內以一店兼營數業則曰雜種稅分各

種類以定稅額若船如漁船搬運船之類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

場演劇場遊覽所稅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戲場

如揚弓店詳禮俗志射的所立鐵為的以鎗銃稅金二十圓以

內若料理屋以割烹為業茶屋以供游人住游船芝居茶屋戲

日本國志 卷十六

場毘連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即當兩換屋即兌換金稅金十

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惟賣一食品如鰻

類稅金十圓以內浴室羅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

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操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

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制凡府縣徵稅不得

逾限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惟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若制限之內徵收

多少由各府縣隨時立例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

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為業主

與賃入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

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稅則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統

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戶造磚造土造木造分

為種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為等第乃相乘而

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為一百分其石造者乘為二則為二

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為五則為一百分每百分課金一

圓則千分為十圓其他依此類推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

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為限徵收之期由知事令核定或各因時

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為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

翌年六月為一周年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

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

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

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若各町

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

村內町內人民協議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末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復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日本國志 卷十六 三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地稅	二〇九四	三三三六	六三六九	二二九四	二五七四	六〇四四	五四四九	五五五五
海關稅	七〇八七	五二六七	六八四三	〇五三三	三三三三	一六九五	四八五五	一〇六〇
開港場稅	一〇七三四	九四〇四	五五五五	四六五五	三六四四	二五九六	七五七〇	四四三五
雜稅	三四七七	四四六五	一三六四	二二二六	八四四四	四三七六	三四七五	四四六六
防川國役金	九九		一〇九八	五八六六	九二九四	一四四四	四五六三	三三三七
酒稅			九五三三	二九五三	一〇三九	三五四〇	三三七〇	三六三七
郵便稅					一六〇八	九六〇三	二六三三	三〇三八
船稅					一七九〇	八八八七	八〇七二	五九九七
絞汕稅					六〇三	八三三三	三五七七	一三三六
證券印紙稅					一九四	七三三三	六六三四	六九七
生糸印紙稅					三九三	二九八九	三三五六	
港灣船舶稅					三五七	四〇七二	一七三九	
備置費					八九四	六三四四	七四九五	
備置費					一九四	七〇九三	五五五五	

類別	統獵稅	官祿稅	礦山稅	家畜稅	車稅	合計
統獵稅						七八四
官祿稅						四四九
礦山稅						六四八
家畜稅						七〇三
車稅						四四九
合計						三三三
國稅表第二						三三三
類別	度第八年度	度第九年度	度第十年度	度第十一年度	度第十二年度	度第十三年度
地稅	五〇四三	四〇三六	元四九四	元四三三	四〇九四	四〇四一
海關稅	一七八三	元六六六	三五六六	二五五五	二八三〇	三五九四
酒稅	三五五五	元一六三	三〇三七	五〇九六	四〇三三	五九六九
郵便稅	五三三六	六九三九	八九六三	九四九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船稅	一二八五五	三三三一九	一九四七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八五五	一四六七〇
證券印紙稅	四九八三八	四四四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六五〇〇〇
銃獵稅	四九八二	四六六三	四四〇五	四四〇五	四四〇五	四四九七
牛馬賣買准牌稅	九〇八三	六〇八九九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五八九
琉球藩貢納	四八九〇	三六九四五	四八二五	五三三九		
官祿稅	九六六二	七六六八一	七〇五九六	七三六五	八八九二	
鑛山稅	七四三	八九〇三	九三三九	一〇五六	一二五三七	一二五四
家祿賞典祿稅	七五二八	三三〇一	二八七			
車稅	二二三九	三三九〇	二六六四	二九〇〇	二七〇三八	三九二七〇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五二	三八四五四	三六二二	五九〇〇	三三九七二	六〇九七九
煙草稅	二〇六七	一四四四	三七八〇	二七四〇	三四八六四	三四八六四
訴訟紙諸稅	六四四四	八〇七四	七六四二	七八七〇	八五四五	八五四五
代官人準照稅	二五〇	四二〇	七四〇〇	五四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度量衡稅	二〇〇	二七〇	一〇九七七	二九三	二九三五	三〇〇六
版權執照稅	五九六	二四九	三三六	三三〇	三四九	三五五六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四	五七四	四八八	二七八	二五七	三三三
諸會社稅		四七三	二二七	四〇七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賣藥稅		二四五	八〇八	七四四	九三三	六五八九
合計	五五〇	一五七〇	四九〇五	五八七六	五八六九	五五五〇

十三年度

府縣別地	租	營業稅	雜種稅	漁業稅	鹽稅	計
東京	一〇八五三	八七〇二	一八四〇			二〇三六
京都	六四六九	一一九三	八六八七			一六二六
大阪	五九五〇	一五八八	一八六八			二二八六
神奈川	一〇五〇八	三六五六	六三三六			一五〇七
兵庫	三六八二	三九八七	四四六九			一五〇七
長崎	一八七九六	三三四九	二五七三			二二八〇
新潟	二七三六五	三九五九	一九七六			三〇三三
埼玉	一九〇四五	五〇五六	四三四五			二八六六
群馬	一九九〇	四九六九	三三八四			二六〇〇

青	岩	宮	福	長	岐	滋	山	靜	愛	三	堺	櫛	茨	千
森	手	城	島	野	阜	賀	梨	岡	知	重	木	城	葉	千
九三六	八八六	二八二	七〇九	一六五	一六五	二八八	八九〇	二二三	三八八	三〇二	一四九	九七四	一九三	一九三
三三九	一〇三三	四六五	三七七	六五三	三七〇	三三〇	一四五	五二五	四三八	二九六	六三三	六三三	五八四	五八四
二四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二九三	三四三	一七二	七九六	一八九	三四三	五〇七	二九三	二四〇	三五四	三〇三	一六五
九六〇	四三〇	一五八	三七八	三二四	三七	一九〇	五三	九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	一〇四	九四	二九	五七	四六	一五	五八	七六	八六	七九	九二	二六	五〇	五〇
八八	五五	二八	二五	三三	二四	五五	一七	四〇	七二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八	二八

秋	山	石	島	岡	廣	山	和	高	德	大	福	鹿	熊	愛
田	形	川	根	山	島	口	山	知	島	分	岡	島	本	媛
一四九	一六四	三六九	二四二	二六四	二五八	八〇二	一三九	一〇三	九六八	一三五	一四九	一六三	一五〇	二八三
二五二	四六〇	三三四	一八〇	四八六	二〇三	二七〇	三三〇	一五五	二四〇	三八七	五七九	一六七	二八〇	一九三
一五九	二二二	七九〇	一三七	二六六	二〇九	四〇〇	二〇五	二五〇	三三七	二二五	三九五	一九五	二二三	三四七
二〇七	一六九	一九〇	一六八	一六五	六三	四四	一七五	九一	四〇	四〇	三九五	五〇〇	二七〇	七六七
七三七	五八〇	二五八	六〇二	三五五	二五七	四三六	四四〇	三四七	三〇六	三七四	一九八	六六六	一〇六	九四七
二四七	二八九	五五五	三五五	元九	三五五	一九六	一三三	一六四	一八七	三六五	三六五	二五九	三八四	四三三

合計 六六八〇八一七五四七 四三三〇二八五八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租稅戸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統計此表每戸毎口正租格内二四等字爲
同數如二四三即每戸二圓二十四錢三釐也下準此

府縣名	正租	雜租	正租額	戸口數	毎戸正租	毎戸雜租	毎戸正租額
東京	五四七七	七四四六	二四九五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七〇〇	八四三
京都	七四六五	九七六三	一〇九六六	四	一〇八	六九六	八〇九
大阪	五〇九七	七七二四	一五七〇〇	三	六六	二七三	九一
神奈川	七三三三	八五九〇	一四四〇五	一	〇八	八四六	〇二八
兵庫	五〇三二	三七六三	三八五	六	三三	一〇三	七
長崎	二六八八	三九四四	二四三六	四	七五	四五四	二二〇

新瀉	埼玉	千葉	茨城	羣馬	椽木	堺	三重
六六五四	四〇三三	三六三三	二〇五九	七六八四	七四八三	五二〇八	四三〇二
一五九八	二〇四七	一四八七	三三七七	八九〇九	六〇五三	三二九三	三五六五
九二二五	一六九五	一八四八	二五九四	五七九七	九六三三	二二六五	二七二四
六八五	三七五	三六七	九〇九	一六八	七六六	四五六	三二二
四五三	〇八八	六九八	七八	二四〇	一六六	二二九	七七四
一六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八	四六四	〇六五	四二四	六三三	五八四	七八七	〇八六

愛知	靜岡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七六、四八三 二四九、四〇九	二九七、三九三 一〇六、〇七五	四二四、四四四 五七九、〇	三四四、四四四 一、九三六	五八三、〇 一、七二六	九〇、七〇三 一七六、〇九	五九六、五四 五八、四	一〇七、三九四 二七、〇二
三〇、九八九	三〇、三三七	四、五三四	四、七三三	二九、四八〇	二六、八二二	六四、六六九	三三、四九七
二九、〇五五	九、九二二	七、九五六	七、八二二	六、六六六	二、五五七	九、五五五	七、五二五
三、〇八元	一、九二二	七、九四四	一、六五九	六、六六六	二、五五七	九、五五五	七、五二五
六〇〇七	二三八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六	三四四	〇〇〇	三三〇
八五	五五三	六六三	六六〇	六四五	一三三	八六九	二五三
六	六	五	八	七	五	八	一
八五	七九一	八四七	七三三	一六〇	四七七	〇九八	四八三

岩手	青森	山形	秋田	石川	島根	岡山	廣島
五〇、五九六 三五九、三	四、五七〇 三七、三	八五、四二 七、八八七	六、四八九 四、〇六三	三、五四三 一、七五、六	三、五七三 八、七七八	一、九〇九 一、三六五	三、三六九 一、〇九六
五、四九〇	四、四四七	九、八三九	七、三三三	三、三九四	三、四五一	二、三三三	三、三九六
一〇、三三七	七、七〇七	二、三三五	六、三三九	三、八〇〇	一、七三六	九、七三七	三、九四六
五、八九七	四、三八五	一、三三五	一、九六七	六、三三九	一、七三六	九、七三七	三、九四六
四	五	七	六	五	一	四	一
九四九	八七五	九八七	一九六	六九六	四六六	五三三	〇三三
三五一	四七七	一〇、九	三七三	四六三	八六	一四〇	九
六	八	一	六	六	一	五	一
三〇〇	三五七	〇六八	五六八	一五九	八四八	二〇三	一六三

山口	五〇八九 二九〇九	六九二〇	一九七六 八五〇八	二	九二四	六二一 一四〇	一三	五四五
和歌山	七八三空 七三三九	八五四三五	三九九九 五四九七	六	〇二〇	五五六 一二四	六	五七六
愛媛	四三三九 一九二七	六三三四三	三〇〇五 三九四九	四	七三七	六三九 一三八	五	三六六
高知	三七〇四 二五五八	三五五七	二四八八 二六〇三	四	九三〇	五〇四 一〇八	五	一四三
福岡	四六四八 三六〇七	五三二八九	二〇九八 一六四〇	六	七七四	六五四 二八	七	四三六
大分	七三三九 八八八	八〇九三六	一四七七 七四三三	四	九〇一	五八九 二二三	五	四九〇
熊本	九九四五 九五六	〇八〇九三	一九五七 九〇六四	五	〇八〇	四六 九三	五	五四九
鹿児島	三五五三 三八九八	三九四〇	三三七〇 三八三三	四	八七一	一五一 三三	五	〇二二
				一	〇三一		一	〇六三

[illegible]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如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尙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權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之欸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歛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纖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頰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

三才圖會卷十六

花

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惻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

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旣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襍賦尙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可謂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逋疊下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

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灾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通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論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

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

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儼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

多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

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千八百萬磅惟美

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

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强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

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

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

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

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

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疆大吏

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竇以脩舉庶

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歛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殍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捐紳寡識聞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徯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

日本國志卷十六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三

國計

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爲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驕奢耳省嗇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劫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迨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浩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